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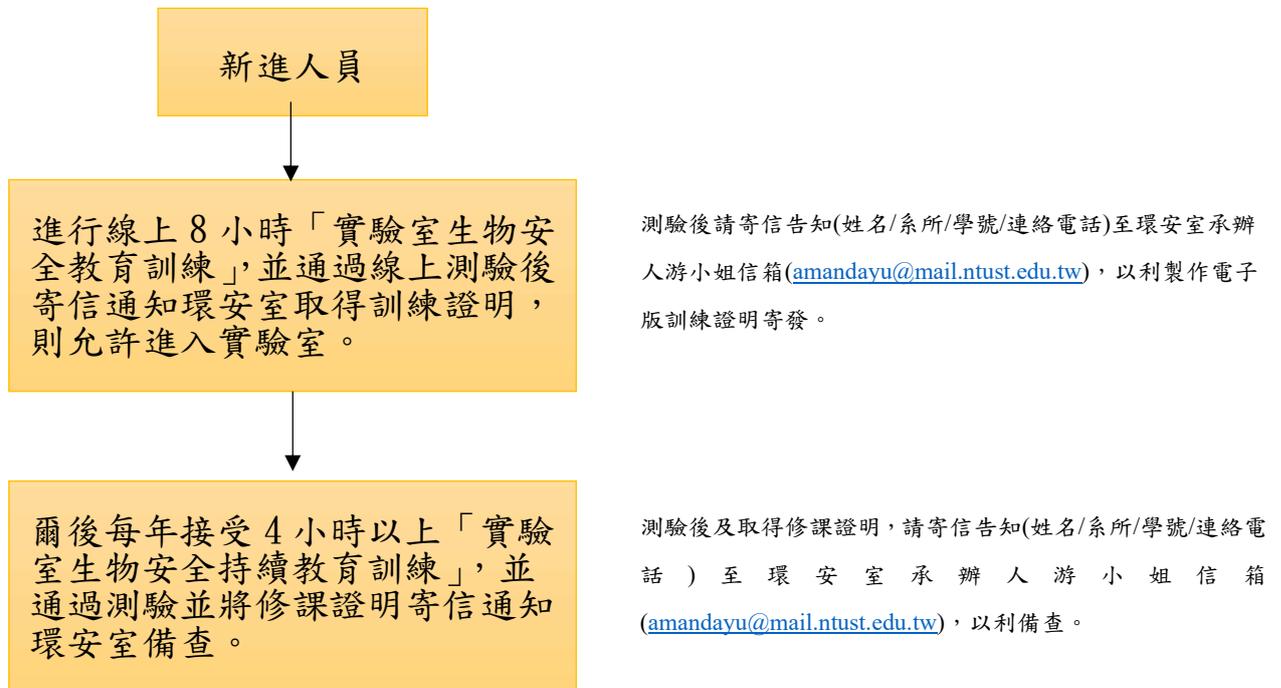
引用法規：衛生福利部<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> 第 9 條、第 17 條及第 28 條如下：

1.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，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
2.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。
3.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新進人員，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生物安全訓練。
4. 生安會組成人員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，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繼續教育
5. 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及其代理人，應接受管制性病原、毒素相關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，每三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繼續教育。

本校受訓對象：

- 生安會主席及所有成員。
- **第二等級生物性實驗室**負責人。
- **第二等級生物性實驗室**工作之職員與研究助理。
- **第二等級生物性實驗室**從事學習或研究之學生。

(目前本校已於 106 年取消生安會備查，目前暫停訓練，若建置第二等級生物實驗室則須開始訓練)



備註：

持續教育部分，現階段實行部分可藉由下列方式進行：

1. 人事行政總處建置的「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」(<https://c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
 2. 「疾管署推薦課程」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5PdnFt4hFcFaw2eaJus9BQ>)。
- 以上內容備有 32 堂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課程，並提供線上測驗與修課證明。